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打擊不良團體利用長者及殘疾人士 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背景：

本人曾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提呈文件：「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街頭非法籌款活動」及 2010 年 07 月 29 日：「要求社會福利署、食環署審慎批核有關福利團體申請街頭籌款活動」。但時至今天，有很多不法之徒，利用食環署申請臨時售賣牌照的法例漏洞，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現時街頭籌款活動牌照申請，是需得到社會福利署批核，但本人多次發現有些不良團體只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售賣牌照，便公然向市民提出捐款要求；此外，那些團體更每星期被多次批核籌款，何解？

2010 年 07 月 29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曾說：「福利團體如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有關申請必須符合署方的要求，包括籌款不可屬商業牟利性質。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諮詢警務處、地政總署、社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食環署在決定是否批出牌照時，會考慮有關部門的意見。」「食環署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有效期最長為一個月。」

民政事務處趙文軒先生曾說表示：「一般而言，民政處就政府部門建議方案進行諮詢工作時，當區區議員會是其中的諮詢對象。」

社會福利署黃國進先生表示：「社署、民政處和食環署分別就街頭慈善籌款、非慈善籌款和義賣執法，而地政總署則負責審批佔用公眾空間作街頭慈善籌款的申請。他續稱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就有關慈善籌款的法例進行檢討。」

本人亦於當日會議上：「請出席的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向上級反映，並希望相關部門能聯合處理街頭募捐問題。」

問題：

1. 現時有些不良團體，以臨時小販牌照，每天在旺角區向途人進行募捐，並不是售賣物品。他們更聘請長者及殘疾人士向途人進行募捐，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2. 那些不良團體並無依指示在指定範圍進行售賣物品，警方在收到投訴後反認同那些不良團體做法。
3. 本人從沒有收到民政事務處對團體在街上作臨時售賣物品申請作出諮詢。

短期要求及建議：

1. 食環署批出臨時小販牌照時，應檢討對該團體的申請時限、次數及違規記錄。
2. 警方應向前線警員作出指示，在處理不良團體並無依指示在指定範圍進行售賣物品，應作出警告及記錄。
3. 社會福利署應推動社區教育及宣傳：提醒市民對不明的團體作募捐時應注意事項。
4. 食環署及地政署，批出臨時小販牌照時，應將資料上載網站，讓市民查閱。

長期要求及建議：

1. 政府應修訂「臨時小販牌照」法例，是否適用於街頭售賣申請。
2. 政府應制定法例，確定什麼是「慈善團體」。
3. 有關政府部門應聯合處理街頭募捐問題。

文件提交

本文件提交 2012 年 4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請「社會福利署、食環署、地政署、警務處、民政事務處」出席會議回答議員提問。

提呈人：
許德亮 議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二日